

一、实施金融实名制的背景和意义

（一 实施金融实名制的背景

政府是从 1993年 8月 12日 20点起突出实施金融实名制的。其后,《金融实名制往来法》制定于 1982年。但十多年由于存在赞成和反对意见的激烈对立迟迟未能全面付诸实施。其意见对立的原因是,他们看到了金融实名制是对在高速成长过程中已被扭曲的经济、社会结构进行质的改变的制度 它的实施将产生正反两方面的巨大冲击。同时都知道金融实名制不仅是大多数国民的多年愿望,而且也是在急剧变化的国际形势下关系我国经济生存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措施,关键问题就在于金融实名制的实施时间和方法。

实施金融实名制之所以不可避免其主要原因在于经济方面。60年代以后,我国在促进高速增长政策的过程中,为了解决绝对不足的投资财源 对内采取强制性储蓄的方法 对外则采取积极引进外资的政策。在这一过程中为了充分满足投资需求,政府动员了不分实名或非实名储蓄等一切筹措手段。1961年制定的“关于保障储蓄存款秘密的法律”明文规定 对实名或非实名的一切储蓄存款均予以保密。这在当时国内储蓄基础脆弱的情况下,合法的金融机构吸引资金的不可避免的措施。

但非实名的金融往来也带来了非法资金交易的扩大和租税负担不平衡等副作用。同时由于非实名往来所产生的副作用的日积月累加深了经济结构的脆弱性。1982年 5月“李·张期票诈骗案”的揭露震惊了世人。以此案为契机人们开始关注实施金融实名制

的必要性 认为实名制才能够堵塞地下经济 提高租税负担的公平性。通过强制性储蓄实现过度的财经筹措,不切合实际的经济开发计划、人为的资金分配等无视价格机能的金融市场统制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资金流向的扭曲,促使金融市场的日趋衰落。正规金融机构的滞后导致非正规金融机构的活跃,金融市场成为制约生产经济发展的阻碍因素。越是经济的外延膨胀和质的提高,非实名制对经济所引起的负面影响也越益明显。因此,我们的经济要想跨入先进行列,实现金融往来的规范化和健全化是至关重要的。

非法的资金交易不仅扭曲经济结构 而且还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都产生不良影响 它将成为产生不公正和腐败现象的原因。被扭曲的金融结构诱发扭曲的分配结构,进而又引发出扭曲的消费行为和不健康的文化心理。非法的不劳而获是产生不正当的政治金钱行为、不动产投机、过多的接待费支出、超前消费等各种社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根源。

另一方面,从政治角度看,实行金融实名制是必然的。1982年颁布金融实名制以后 由于不具备实施的诸项条件 又因对其副作用的忧虑,推迟了实施。1987年选举总统时,金融实名制作为各政党的选举公约重新提出,并大家都承诺从1991年1月起实施 但后来又被推迟。1992年选举总统时,它又成为各政党的选举公约。在这种要实施和推迟的多次反复中唤起了民众对金融实名制迟早要实现的期待感。各政党也认识到实施金融实名制是它们的政治公约,是必须履行的一项政治任务。下面分述金融实名制实行前的促进过程及其意义。

(二) 推进金融实名制的经过

1. 推进经过

(1) 第一次搁浅

如前所述,非实名金融往来所带来的脆弱的经济结构引发了1982年“李·张期票诈骗案”。此案发生后人们纷纷主张实施金融

实名制以便实现没有地下经济和租税公平负担的正义社会。随着对实施金融实名制的必要性逐渐产生共识，政府于 1982 年 7 月曾发表过有关金融实名使用和对金融资产所得进行综合课税的实施方案。这就是所谓的“7.3 措施”，1982 年 12 月国会又根据该措施制定了“关于金融实名往来的法律”。但当时该法第三条赋予实名往来义务的有关款项委托政府在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总统令所选定的时间加以实施，这样金融实名制的全面实施实际又被搁置了。

回过头来看，当时的确不具备实施金融实名制的诸项条件。1982 年的时候，金融机关的实名使用率为大约 60%，非实名金融往来根深蒂固，国税厅和金融机关的电子计算机设备也不充分，无法用电子计算机网存入每个人的金融所得。当时的税务行政处理能力在很多方面也不能适应实施实名制的要求。尤其是第二次石油危机和“10·26”总统被害事件等对政治、经济的冲击，1980 年经济成长率出现 3.7% 的负增长。因受其影响，70 年代后半期接近 10% 的经济成长率在 1981 年降至 5.9%，1982 年只回升到 7.2%。国际收支出现持续巨额赤字，1980 年经常项目收支的赤字为 53.2 亿美元，1981 年为 46.5 亿美元，1982 年为 26.5 亿美元。在经济状况全面恶化的状况下全面实施金融实名制有可能产生资金外流、资金不流入正规金融机构、各种商品投机行为盛行、股市萧条、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等副作用，而且对此缺乏应付能力，所以只好推迟实施实名制。但政府发表保留实施实名制后，从 1983 年 7 月开始，分阶段扩大对非实名金融资产的差等课税幅度，扩大对家庭综合储蓄、定期储蓄、税金优惠储蓄等使用实名才能进行的金融领域，以便使用实名成为惯例，并不断完善金融机关和税务行政机关的电子计算机处理能力，以奠定实施金融实名制的基础。

(2) 第二次搁置实施

1982 年第一次搁浅的金融实名制，到了 1987 年总统选举时

作为各候选人的竞选纲领又重新提出来了。1988年10月政府在“经济稳定增长和先进融合促进对策”中宣布从1991年1月起全面实施金融实名制。从此后政府直接负责促进在1989年和1990年初曾经成为全国热门话题的金融实名制工作。政府在1989年4月财务部内成立了“使用金融实名实行准备团”(团长:尹增铨局长)和由政府有关部处和金融机构代表组成的“金融实名制促进实务对策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制度改革方案和研究对付副作用和问题的因应措施等。

表 1-1 金融资产所得税征税情况

(单位:%)

	实名往来资产		非实名往来资产			
	~'90.12.31	~'91.1.1	'83.7.1~ '84.12.31	'85.1.1~ '88.12.31	'89.1.1~ '90.12.31	'91.1.1~
所得税	10.0	20.0	15.0	20.0	40.0	60.0
防卫税	1.0(2.0)	0	1.5(3.0)	2.0(4.0)	4.0(8.0)	0
教育税	5.0	0	5.0	5.0	5.0	0
住民税	0.75	1.5	1.125	3.0		4.5
合计	16.75 (17.75)	21.5 (21.5)	22.625 (24.125)	28.5 (30.5)	52.0 (56.0)	64.5 (64.5)

注: ()内为年收入超840万元的情况;

。防卫税已于1991年废除;

。从1991年开始在教育税的课税对象中不包括利息、股息所得;

。住民税为所得税的7.5%。

但是自从1989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经济成长率锐减,国际收支状况恶化、股市萧条不动产投机盛行等经济危机现象的出现,围绕实名制的实施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引发了一场消耗性纷争;结果在1990年4月发表“经济生机实现对策”方案的同时决定推迟实名制的实施。感到遗憾的是,1990年4月的搁浅是对一般国民缺乏充分理解和说服,只是靠不确立的经济状况恶化和以条件不具备为理由采取的。

2. 实施金融实名制

(1) 实名制实施条件成熟

金融实名制的实施曾经有过两次流产，但政府却为其实施认真地进行了各项准备工作。政府通过上述努力创造了相当成熟的实施金融实名制的诸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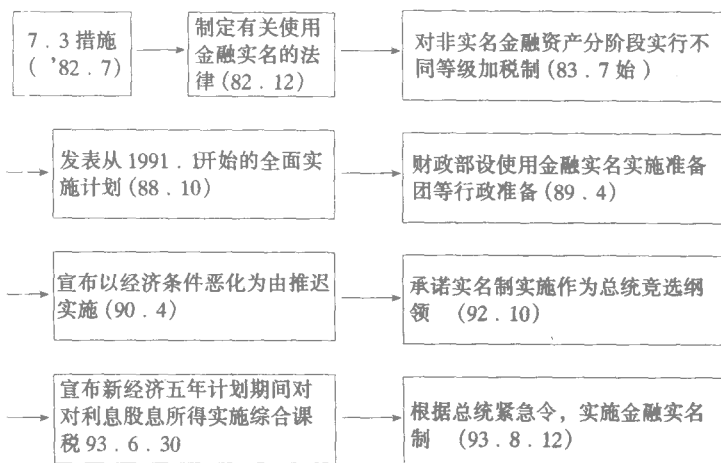


图 1—1 迄今实名制实施经过

首先，使用实名已成为相当有基础的惯例。1982 年制定‘关于使用金融实名的法律’以来，继续加强了对非实名利息、红利所得的等级课税政策，不断扩大了只许使用实名人才能享受的税金优惠储蓄、利息优惠的自由储蓄等储蓄。使限于实名人交易的金融资产比重大为增加（1992 年 11 月末累计余额占总金融资产的 44.5%）。另外，不断整顿和完善了诸如扩大信用卡和家计支票的使用范围以及开发和普及了支付代替手段的有关制度。其结果扣除借名的部分后在储蓄存款中真名使用率达到 98.6%（以 1992 年末帐户为准）。

在金融资产领域促进实名制过程中，其他各部门实行实名制的条件也在成熟。在不动产市场领域率先引进土地买卖许可证制

度和申报制度后(1978年2月)为了防止不动产投机先后采用了土地超面积利得税、宅地上限制等提高国民对土地公有意识的各种制度,致使不动产价格维持在下调或平稳状态,降低了因资金脱离正规金融机构而再度出现不动产投机的可能性。期间为了增加金融储蓄在金融市场领域实行的各种投资诱导政策,以及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所实行的机关投资家活动范围政策等都收到了良好效果。另外,各个政党都把实施实名制作为它们的目标等这一切都意味着,在政治、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实施实名制的条件日趋成熟。

表 1—2 各政党在 14 届大选期间提出的金融实名制公约

民主 自由党	21. 尽快实施金融实名制。 为根除地下经济弊端和断绝政经结合的基础,尽快实施金融实名制。 努力减少实施金融实名制对经济的冲击,为此选择最合理的方法和时机。 充分做好金融实名制实施的事前准备工作。
民主 党	82. 1993 年实施金融实名制。 到 1993 年年底为止,一次性地实现近 100% 的实名使用率。 分阶段对金融资产实行综合课税制。 按照实名化,强化遗产税、赠与税的征税率。
国民 党	1. 在下届政府产生的同时立即实施金融实名制。 杜绝在暗地进行的地下经济,清除社会不正当行为和腐败现象,根除黑钱。 提高租税公平,将黑市资金吸收到正规金融机构,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分配效率。 对不劳所得、财产的继承与赠与施以正确的课税制度以缓解经济实力的过分集中和防止漏征遗产税。

* 数码为实名制公约在各政党公约中的顺序。

(2) 根据紧急令实施金融实名制

过去尽管有过两次实施和推迟的经历,但国民对实施金融实名制的期待则越来越高。随着政治、经济、社会等所有领域实施实

名制的条件日趋成熟，为实施金融实名制政府方面也开展了严密而又细致的准备工作。尤其是在金泳三总统的文民政府诞生的同时，政府明确表示下决心实施金融实名制。它的各项准备工作是在副总理兼经济企划院长官李经植和财务部长官洪在馨的指挥下，以税务室长金容镇为实务总负责人的财务部税制室所得税科为中心有条不紊地展开的。实名制的研究工作 1993 年 6 月基本结束后同年 6 月进入了正式准备阶段。当时考虑到仅在税制室范围内开展准备工作就很难坚守秘密 加上参与人员不足 于是补充了韩国开发研究院 (KDI) 三名博士和曾参加过实名制准备工作的财务部三名职员 并将工作地点挪到财务部外面的新地方 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顺利地进行了准备工作。

表 1-3 紧急令工作执行班子人员名单

姓 名	当时所属机关及职务
金容镇	财务部 税务室长
杨秀吉	经济企划院 咨询官
金振杓	财务部 税制审议官 (I)
方基浩	法制处 法制官
南相祐	韩国开发研究院 前任研究员
金俊逸	韩国开发研究院 研究委员
任智淳	财务部 所得税制科长
陈秉洙	财务部 海外投资科长
白云瓚	财务部 所得税制科 事务官
崔圭渊	财务部 外资政策科 事务官
林东彬	财务部 关税政策科 事务官
金惠荣	国民银行 科长
白承勳	国税厅 7 级公务员
崔会善	国税厅 8 级公务员

他们在准备过程中对实施实名制的必要性和安全可以落实这一点上统一了认识 但对用什么方式 实施到什么范围等问题上则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首先对实施方法上,是按照一般的修正法律程序由国会将既有的要使用实名的有关法律进行修正后公布实施 还是依靠宪法所保障的总统‘紧急令’形式付诸实施 对此曾有很多争论。如果由国会修正法律后加以实施时,可能发生以忌讳实名的地下资金为中心的大量资金脱离正规资金市场,会导致经济危机,这将给实名制的实施造成困难。

为了尽量限制实施实名制的副作用和尽量扩大它的实效性,必须采取依靠紧急令实施的方法。依靠紧急令实施的方法能够事先防止非实名的资金提取,是预防由于资金的大量提取而产生的经济危机的最恰当的方法。

其次对实施范围问题上,曾有过在把与实名制关系较少的保险公司排除后实施的意见和把对外部环境敏感的股份等应放到对一般金融资产实施实名制后再实行的意见。为了防止金融机关之间和金融资产之间的资金移动和维持资金平衡,最后决定采取对所有金融机关和所有金融资产同时实行的方案。对实名使用制和金融资产综合课税制是同时实施还是分阶段实施的问题上也进行过议论。他们的意见是 为了发挥实名制的最大效果 最好是同时实施,但考虑到它对经济的极大冲击以及国税厅和金融机关电算能力不足等因素 只能分开实施。当时新农村金库、信用协同组合等机关的电子计算机拥有率还不到 50% 对综合课税的资料收集和处理有很多困难。鉴于上述情况 将‘实名使用义务制措施’和“金融所得综合征税”分开实行 从紧急令出台后先实施实名使用义务制 而金融所得综合征税制则从 1996 年新增所得部分开始征税 接受第一次申报的时间定在 1997 年 5 月。

就这样大体完成了实施实名制的的基本框架和关于实施实名制的紧急令方案。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完成的紧急令方案终于在

1993 年 8 月 12 日根据总统提议召集的 1993 年度第 38 次国务会议上 审议了财务部提出的“关于金融实名制使用及保守秘密的紧急令”案。在审议过程中由于存在宪法规定的使用名词上的区别，将“紧急令”改为“紧急财政经济令”最终以“关于金融实名制使用及保守秘密的紧急财政经济令”定名通过。接着总统通过传播媒体以和国民谈话的形式发布了紧急令。同日，总统依照宪法第 47 条第 3 款的规定要求召开临时国会，时间定在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会期五天。第 163 次临时国会于 8 月 26 日召开 国会听取了国务总理关于紧急令的报告，经经常务委员会讨论，于 19 日提交国会总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除金东吉议员外都投了赞成票，总统紧急令从此具有了法律效力。

《第 38 次国务会议会议录》

〔一般事项〕

- 时间 1993.8.12(四) 19:00~19:25
- 地点：青瓦台本馆世宗室
- 议长 总统
- 出席 总统金泳三外 21 人
- 缺席 国务委员金时中外 1 人
- 代理出席：科学技术处次官
政务第一长官辅佐官
- 陪席 法制处长 国家授勳处长，
汉城特别市长，行政调整室长
国务总理秘书室长
- 干事 总务处议政局长

〔决议事项〕

—— 法律案：

关于金融实名使用及保密的紧急令案 议案第 391 号 财务部)

修正议决如下：

名称：《关于金融实名往来及保密的紧急财政经济令案》

※参考事项

应将议决申请中的‘紧急命案’修改为‘紧急财政经济命案’。

—— 总统令案

关于实行‘关于金融实名使用及保守秘密的紧急令’（议案第 392 号，财务部）

修正决议如下：

名称：“关于实行‘关于金融实名使用及保守秘密的紧急财政经济命令’的总统令案”

※参考事项

应将议决申请和提案理由中的‘紧急令’修改为‘紧急财政经济令’。

一般案件

要求召集临时国会案 原案决议()议案第 393 号 总务处)

(三) 金融实名制的实施意义

1. 经济意义

实施金融实名制的意义在于经济和非经济两个方面。经济方面的意义有：

第一，金融交易的规范化。金融实名制的首要目的就在于通过实行实名金融交易义务制，杜绝非实名金融往来，增加金融机构资金流动的透明度，消除非法所得和不良资金的来源，恢复在金融市场上依据市场原理的价格机制，奠定利率自由化基础，提高金融业效率等，谋求尽快树立正常健全的金融交易秩序。禁止使用假名等非实名帐户的金融往来，可以事前容易预防大型金融事件的发生。通过实现金融机构实名往来的规范化，还能诱导一般商业

领域里的正常交往。

第二，提高租税负担的公平性。实施金融实名制和对金融所得的综合课税 能够核算个人金融所得 可实行累进综合课税 提高在所得种类之间、所得阶层之间租税负担的公平程度 还可以防止发生利用假名或无记名形式免缴遗产税和赠与税。

2. 非经济方面的意义

金融实名制的好处除能够达到金融交易的规范化和租税负担的公平性这一直接效果外 还对政治、社会和国民的一般生活等多方面产生广泛波及效果的一种制度改革。通过消除非实名金融往来 可以切断利用金融机关赚取‘黑钱’的流通渠道。从而大大有助于清除在政治、经济、社会各个领域蔓延的不正当行为腐败现象以及社会混乱。

从政治上看，金融实名制将有助于造成健康的政治风气。通过公开政治资金的筹集渠道和改善不合理的行政管理制度，以实现文明政治和创造不许花钱的选举风尚。公开政治资金来源还能促使以合法组织为中心的公开的政治活动，进而能够创造出符合实名制的选举制度及党派组织运营制度，同时还能搞活正规利益集团和院外集团的活动制度。

金融实名制对国民的日常生活也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实施实名制预计能减少各种非法所得，削弱豪华奢侈性享乐业的生存基础，在防止偶发性消费行为的同时还能建立更加健康的消费风气。它的实施可能成为提高发展个人主义和丰富家庭业余生活的转机。国民一般生活方式的这种变化将最终提高人们对社会的信赖感。通过恢复积蓄财富的道德观念和正当活动，改变社会对财富的认识。另外又通过缩小非法的不劳所得，化解人们对社会的不满情绪。

金融实名制的实施，还将促进税收制度和税务行政制度的先进性和科学化。实行综合所得税制，有助于实现对租税负担的纵

向公平和横向公平。随着公开各部门掌握的大部分课税资料和按人、按企业进行综合税源管理，会促使现有制度加快向自愿申报纳税制过渡。税务调查机关则把精力集中在那些隐瞒地下经济所得的有组织的偷漏税行为，从而提高征税率和税务行政效率。在国税厅行政组织中站在第一线的税务署将其职能提高到接受纳税人申报、处理国民意见的行政服务机关。另外，随着税务公务员和纳税人之间接触机会减少和第一线人员对课税仲裁权的缩小，课税纠纷会明显减少，于是国民对税务行政的印象也会改变，这有助于实现光明税政。

金融实名制预计对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环境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尤其是对企业经营环境、所有制结构和流通业界的影响将更加突出。长期以来在由非经济原理所左右的不正常状态下成长起来的企业，今天它们不得不面对和顺从竞争原则。过去依靠对外关系和金钱游戏发展起来的企业也要把它的胜负寄托在通过合理经营、改善质量、满足顾客、技术革新等手段提高价格竞争能力上。要改变经营思想，建立顾客指向型和市场拨向型企业体质，必须引进严格的顾客管理系统。此外，还要通过大大削减接待费、机密费等消费性经费支出以及缩小虚假支付金规模等办法搞好企业会计和内部资金管理，金融实名制的实施对缩小虚伪的股份转让规模、确保企业所有形式的透明度以及缓解劳资纠纷都会有好的影响。

之所以说金融实名制是改革中的改革，是因为它具有如此广泛的波及效果。判断金融实名制的成败与否，终究还要看其正面的波及效果在我国社会的生活、体质和内在等重要领域发挥多大程度的作用。金融实名制的预期效果是经过中、长期将逐渐显现出来的。在认真落实实名使用制的过程中，各个部门的变化和改革也会逐步深化。

二、金融实名制的促进机构

(一) 财务部对策机构

1. 金融实名制实施中央对策委员会 (图 2—1)

(1) 设置目的

金融实名制不只是局限于财务部的业务，而是广泛关联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制度改革。为了有效调整有关部处的意见，顺利推进其实施，设置了由整个政府组织和金融机关的组成的金融实名制实施中央对策委员会。

(2) 中央对策委员会工作

中央对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协商和调整在金融实名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讨论并决定有关建立电子计算机网络问题，审议因金融实名制实施而产生的副作用及其它问题的补救措施；协调和调整金融实名制实施机构间的意见以及审议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3) 中央对策委员会的构成

委员会由包括委员长在内不超过 30 人的委员所组成。委员长由财务部次官担任（第一任委员长白源九次官，现任金容镇次官）；副委员长由金融实名制实施团团长担任；委员由经济企划院等政府机关和韩国银行、各金融机关的监督机构，10 家金融团体代表和财务部长官委任的其它人所组成。

2. 金融实名制实施团

(1) 设置根据

金融实名制实施团是依据“关于使用金融实名和保守秘密的

紧急财政经济令第 11 条和为实施财政经济令而颁布的总统令第 6 条以及有关设置运营金融实名制实施团的规定（财务部训令第 419 号）设置的。

（2）设置宗旨

成立实施团的目的是，由它来统一管理实名使用义务制的促进措施，完善巩固金融实名制所需制度和规章，负责执行金融交易情报的秘密保障制度，在分析实名使用义务制的成就和问题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办法，拟定金融及税务部门电子计算机网扩充方案，建立向国税厅通报金融资产所得制度，以及对金融资产的事前安民告示措施，从而为推行金融资产综合课税制作准备。

（3）组织机构

实名制实施团是由团长（第一任金容镇财务部税制室长。第二任李桓均财务部第一次官助理。现任林昌烈财务部第一次官助理）副团长（第一任金振杓财务部税制审议官，第二任郑德龟财务部储蓄审议官、现任南宫鏞财务部税制审议官）以及综合班、金融班、租税班三个班所组成。它是同财务部现有机构有区别的新组织，该团的团长是由第一次官助理，施行初期由税制室长担任，兼任副团长是由税制审议官，施行初期由储蓄审议官担任，兼任。施行初期的成员是 30 名，但在实名变更义务期终了后，专业咨询员中大韩投资信托公司宋吉宪科长等 6 人回到原来单位，所以目前 1994 年 8 月 12 日，其成员只剩下 24 名（见图 2—2）。

（4）主要业绩

金融实名制实施团是按照原先设定的目标制定并执行有关实名使用义务制的各项政策，依照紧急令执行的各项保密规定也在顺利履行。他们还还为国民安心地进行金融交易，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另外，从 1996 年开始要实行的金融所得综合课税制的准备工作也在认真扎实地进行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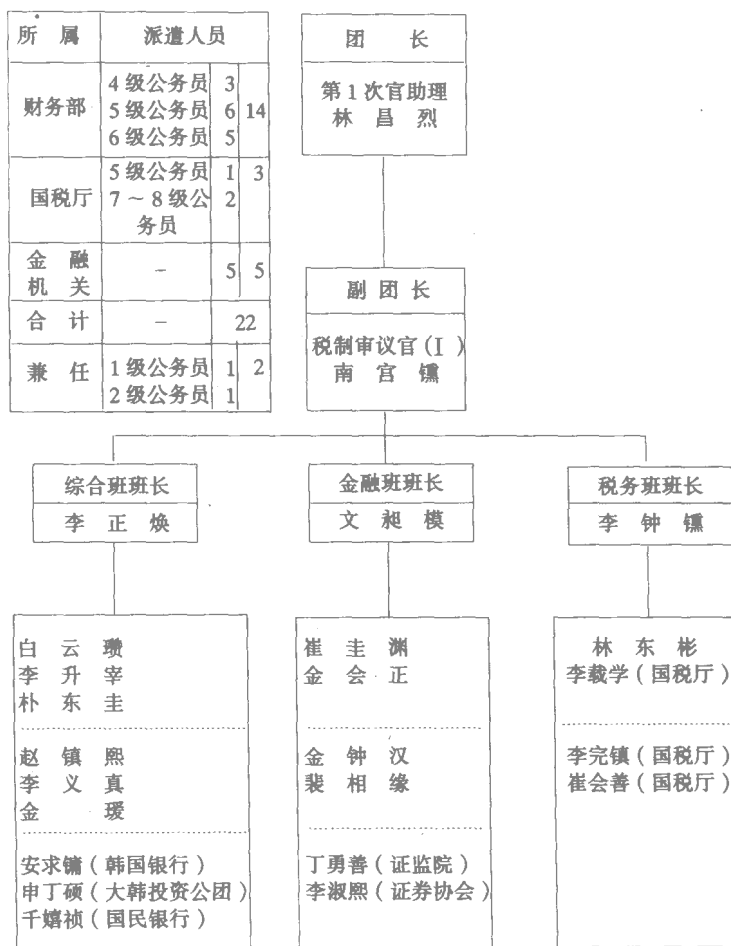


图 2-2 金融实名制实施团组织图 (1994.8.12)

实名制实施以来, 首先对金融机关从业者进行了数十次教育、

使他们正确宣传和执行实名制的实施宗旨和具体业务方针。实名制是没有先例和模式的一种新的经济制度，由于没有明确的业务指导方针，各金融机关在运用实名制基本法时有可能出现差异，所以有必要制定统一的规定。我们还制定了辩认实名和变更的程序和方法，无存折存款和汇款程序，对少收利息所得税的补征程序，向国税厅通报提取巨额现金的资料和实名变更资料的方式等各项具体业务处理原则，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误解，对国民确实感到不方便和不满意的部分适当作了修改和调整。另一方面，向国民传达和宣传了政府对实施实名制的基本立场。为了所有国民积极参与和顺利落实实名制，对疑点问题向国民作了引导和解释工作。我们还召开了国民实名制说明会和各地区商界恳谈会以及新闻广告和电视片制造等。与此同时为了解决因实施金融实名制而有可能发生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我们还考虑了以贷款的方式顺利提供紧急资金的措施。

金融实名制实施团为了圆满落实金融实名制实施中央对策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各行政机关的对策机构、各金融团体的对策机构和各金融机关之间还进行了调整和协调工作。在秘密保障方面，我们根据总统令制定了细则，它体现了金融实名制保密制度的原定宗旨。它将直接关系到实名制的充分落实。努力使本人署名的金融交易形式的扩大和借他人姓名进行的交易机会的缩小以及整顿和改善落实实名制的周边环境和惯例，以适应实名制时代。

金融实名制实施团为了有效地执行，将从 1996 年开始的金融所得综合课税制，对要做的各项工作作了认真准备。为了纳税人申报方便，正在研究采用能够事先知道所有金融资产所得的事前通报制度，同时为了及时处理与金融所得综合课税制实施有关的资料，正在考虑加强国税厅和金融机关电子计算机处理能力的方案。

(二) 各行政机关和金融圈的对策机构

1. 各行政机关的对策机构

与金融实名制关系较为密切的机构有经济企划院、内务部、商工资源部、建设部、公报处、国税厅。原则上上述机关都应设立实名制对策机构。此外，监查院等机关也设实名制对策机构，从侧面支援实名制的实施。各行政机关的对策机构主管本身计划的制定和履行，向财务部长官提出建议和意见，完成财务部长官指定或要求做的诸项工作，是各自机关有关实名制业务的总管。

2. 各金融圈的对策机构

(1) 各金融圈对策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营

表 2—1 金融圈对策机构的代表及对口金融机关

划 分	代 表	对 口 机 关
1. 银行	银行监督院 副院长	国策银行、市中银行、地方银行(包括农、水、畜、协信用事业部门)
2. 证券	证券监督院 副院长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金融(股份)。替代决算(股份),证券电脑(股份)
3. 保险	保险监督院 副院长	生命保险公司、损害保险公司
4. 信托投资	大韩投资信托 副社长	投资信托
5. 相互信用金库	全国相互信用金库联合会 副会长	相互信用金库
6. 投资金融	全国投资金融协会 副会长	投资金融公司、综合金融公司
7. 相互金融	农协中央会 副会长	农·水·畜协相互金融
8. 信用协同组合	信协中央会 副会长	信用协同组合
9. 新农村金库	新农村金库联合会 副会长	新农村金库
10. 邮政金融	邮政部邮政金融局长	邮政局